

深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深文明办通[2014]50号

关于认真做好第十二届深圳关爱行动 组织策划和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关爱行动各承办、协办、支持单位：

根据深圳关爱行动工作安排，第十二届深圳关爱行动拟于2014年12月启动。为做好组织策划和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策划

项目策划以“关爱·感恩·回报”为主题，以推动建设和谐深圳为目标，搭建各界奉献爱心、参与公益的公共平台，全面动员社会各界开展以关爱社会、关爱他人、关爱自然为内容的各种活动，引导人们心存善念、随手行善，养成“日行一善”的生活方式，传播“助人者最乐，行善者最美”理念，不断丰富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关爱精神，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养成，推动深圳关爱之城、志愿者之城建设。具体可围绕以下几个重点方面进行：

(一) 适合党政机关开展的项目和活动。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全市党政机关围绕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牢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的要求，坚持以

人为本，策划改善民生、访贫问苦、送温暖等活动，并加强长效机制建设，使单项的关爱活动逐渐转变为长效的公共政策和救助机制，确保全体市民和来深建设者共享深圳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成果。

（二）适合企业开展的项目和活动。通过搭建平台、整合资源和策划好的项目，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诚信守法，关爱员工，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三）适合社会组织开展的项目和活动。充分动员我市社会团体和慈善公益类民间组织积极参与关爱行动，为其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同时加强监督指导，提升社会组织公益项目的实施能力。

（四）适合市民参与的项目和活动。根据社会需求设计项目和活动，拓宽参与渠道，把文明、和谐、诚信、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各种关爱行动之中，吸引群众广泛参与，推动市民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

二、项目类别

本届深圳关爱行动将紧紧围绕“关爱·感恩·回报”主题，按重点活动项目、常规活动项目两种类别进行申报：

（一）重点活动项目

重点活动项目是指各单位开展时间较长（连续开展 2 年以上）、社会影响较大、实际效果好、深受群众欢迎的品牌活动项目；或者重点投入人力物力资源，结合新形势、新情况组织开展的创新活动项目。重点活动项目按主题和内容分为以下八类：

1. 温暖计划：以访贫问苦、关怀慰问、实物帮扶为主要内

容的关爱项目和活动；

2. 幸福计划：以文化关爱、心理关爱为主要内容的关爱项目和活动；

3. 彩虹计划：以救危济困、重病救治、意外灾难帮扶为主要内容的关爱项目和活动；

4. 成长计划：以增长知识、培养技能、提高自立能力为目的的各种助学、培训类关爱项目和活动；

5. 绿色计划：以关爱大自然、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建美丽家园为目的的各类绿色环保项目和活动；

6. 传递计划：以宣传关爱理念、弘扬关爱精神为主题的关爱项目和活动；

7. 阳光计划：立足于帮扶困难群体，让广大市民受益的公共政策制定（如医疗、教育、就业、住房保障等）等长效救助机制建设方面的项目和工作；

8. 平台计划：围绕关爱行动的组织发动、文化传播、信息交流、项目孵化、资源整合等有利于促进全市公益事业发展壮大的公共平台建设的项目和工作。

各单位可围绕（但不限于）以上八类内容，结合本单位、本辖区、本部门的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策划内容实在、形式多样、社会参与面广、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关爱活动项目。

（二）常规活动项目

常规活动项目是指重点活动项目以外，与各单位日常工作紧密结合、以关爱为主题的一般性活动项目。

三、项目申报

1. 项目申报同时采用网上申报和书面报送两种方式。

网上申报:从深圳关爱网(www.szguanai.com)首页进入“深圳市关爱信息申报系统”登陆界面,网上申报用户名详见附件1(默认密码为 abc12345,各单位的下属单位使用同一用户名登陆);具体申报方法详见附件2。

书面报送:网上申报完成后,需将申报材料统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深圳市关爱办(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商报大厦1301室)。

2.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下属单位、部门、辖区的申报工作。对下属单位、部门、辖区申报的活动项目要做好筛选、审核工作,并统一汇总申报。为保证项目质量,重点活动项目的申报须附详细方案。原则上各单位申报的重点活动项目不超过30项。

3.项目申报截止日期:2014年9月30日。

4.为方便工作,请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关爱行动的日常工作。

附件:1.“深圳市关爱信息申报系统”各单位用户名列表
2.深圳关爱行动项目申报指引



联系人:许文强 83519532 蓝玫 835196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商报大厦1301室

邮箱:szgaxd@163.com 传真:83519600

附件 1

“深圳市关爱信息申报系统”
各单位用户名列表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深圳市文明办

深圳报业集团

深圳广电集团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

中共福田区委

中共罗湖区委

中共盐田区委

中共南山区委

中共宝安区委

中共龙岗区委

光明新区党工委

坪山新区党工委

龙华新区党工委

大鹏新区党工委

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市文体旅游局

团市委
市委政法委
市直机关工委
市关工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信息委
市科技创新委
市规划国土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国资委
市住房建设局
市地税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
市外办
市应急办
市总工会
市妇联
市总商会
市文联
市残联
市社科院
深圳大学

市慈善会
市红十字会
市义工联
深圳警备区
武警深圳市支队
市国税局
市外商企业协会
市企业联合会
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市台商协会
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市关爱协会
市物业管理协会
市网络媒体协会
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市社区建设与区划促进会

深圳关爱行动活动项目申报指引

一、网上申报

(一) 登陆

1. 打开 www.szguanai.com 进入“深圳市关爱信息申报系统”登陆界面，填写用户名及密码。

2. 各单位用户名详见附件 1，默认密码为：abc12345。
各单位的下属单位使用同一用户名登陆。

3. 登陆后可修改密码。

(二) 填写单位基本信息

1. “单位用户信息”为各承办、协办、支持单位的基本信息，各承办、协办、支持单位的下属单位、部门无须填写。

2. “分管深圳关爱行动负责人”：指各单位分管深圳关爱行动工作的班子成员。

3. “深圳关爱行动日常工作联系人”：指熟悉深圳关爱行动，负责配合市文明办和市关爱办做好项目申报、汇总以及活动开展、日常业务联络等工作的人员。为便于联络，日常工作联系人需同时填写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若需对外公布时，仅公布办公电话）。

4. 去年所填信息有变更的，应按变更情况予以修改。

(三) 项目申报

1. 申报项目数据统计：

显示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被采用情况的反馈信息，供申报

单位查询，申报单位无需填写。

2. 重点项目申报：

(1) 系统默认的“报送单位”为用户名单位。报送单位为用户名单位的下属单位的，可加填本单位的具体名称。

(2) “活动名称”：若活动名称中含节假日，应统一采用中文数字，如：“六一”慰问。

(3) “类别”可从以下类别选择：温暖计划、幸福计划、彩虹计划、成长计划、阳光计划、传递计划、绿色计划、平台计划、其他项目（以上八个类别以外的关爱项目和活动）。

(4) “是否为创新项目”：即注明所申报重点活动项目是否为结合新形势策划的具有创新性的活动项目。

(5) “时间”：所申报项目应在 2015 年内开展实施。时间填写要求：

①有具体开展日期的，按此格式填写：2015 年 1 月 1 日；

②活动时间为一定时段的，按此格式填写：2015 年 1 月—3 月；

③活动时间为 2015 年全年或超过 2015 年全年的，均可填：2015 年全年。

(6) “活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须填写规范全称或简称。

(7) “内容简介”：简要介绍活动的基本内容，限 350 字。

(8) “上传项目方案”：重点项目除按表格填写简要信息外，须按要求提交详细项目方案。

(9) 每一个项目的信息填写完毕后，请点击“新增”

进行保存。

(10) “上移”、“下移”、“移至常规”、“查看”、“删除”：各承办、协办、支持单位应对下属单位申报的活动项目做好筛选、审核工作，并通过“上移”、“下移”、“移至常规”、“查看”、“删除”等功能对下属单位填写的项目进行修改、整理。

(11) “新增项目”：用于添加申报多个项目。

3. “常规项目申报”：与“重点项目申报”基本相同；“常规项目申报”的内容不能移至重点项目。

4. “项目报表打印”：可显示所填报项目总数、重点项目数量和常规项目数量；并可导出表格进行打印。

二、书面报送

各单位通过网上申报活动项目后，须将申报材料统一打印并加盖公章，报送至市关爱办。

书面材料报送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商报大厦 1301 室。

书面报送截止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